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工业园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2023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忠春：_____ 常广庆：_____ 陈岳林：_____

李江：_____ 刘同保：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郑建章：_____ 张韬：_____ 李幼生：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忠春：_____ 李江：_____ 胡杰：_____

彭文兵：_____ 钟诗淦：_____ 张敏：_____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3月3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永通股份、发行人	指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三季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永通股份
证券代码	831705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立足于 PVC 热稳定剂行业，主要从事于对叔丁基甲苯、对叔丁基苯甲酸、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的制造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86,466,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96,466,000
发行价格（元）	2.00
募集资金（元）	20,000,000
募集现金（元）	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当前《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0,000,000	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0	20,000,000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作出的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永通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充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亦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实际募集资金已达到预计募集金额，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	0	0
合计	-	10,0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法律规定应予限售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所有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份均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都支行

账户号：1510206019000194169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认购对象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宁都县财政局（宁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全资控股，定向发行需经国资审批。目前本次定向发行已由宁都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忠春	32,973,498	38.13%	24,902,249
2	陈岳林	9,000,000	10.41%	9,000,000
3	刘袁小晨	6,763,000	7.82%	1,000,000
4	陈江宁	4,991,600	5.77%	0
5	宋黎晖	3,346,352	3.87%	0
6	常广庆	2,685,500	3.11%	2,014,125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207,127	2.55%	0
8	樊超	2,083,000	2.41%	0
9	张陈蓉	2,000,000	2.31%	2,000,000
10	上海润诚泽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0	2.03%	1,760,000
合计		67,810,077	78.41%	40,676,37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忠春	32,973,498	34.18%	24,902,249
2	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37%	0
3	陈岳林	9,000,000	9.33%	9,000,000
4	刘袁小晨	6,763,000	7.01%	1,000,000
5	陈江宁	4,991,600	5.17%	0
6	宋黎晖	3,346,352	3.47%	0
7	常广庆	2,685,500	2.78%	2,014,125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207,127	2.29%	0
9	樊超	2,083,000	2.16%	0
10	张陈蓉	2,000,000	2.07%	2,000,000
合计		76,050,077	78.83%	38,916,374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审议本次发行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2月26日为基准日填列，发行后的股本结构系依据上述股权登记日持股情况进行计算的结果，发行后持股情况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影响，未体现二级市场股票交易等其他事项的股权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71,249	9.33%	8,071,249	8.3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67,875	1.47%	1,267,875	1.31%
	3、核心员工	3,559,750	4.12%	3,559,750	3.69%
	4、其它	25,699,252	29.72%	35,699,252	37.01%
	合计	38,598,126	44.64%	48,598,126	50.3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902,249	28.80%	24,902,249	25.8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615,625	16.90%	14,615,625	15.15%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8,350,000	9.66%	8,350,000	8.66%
	合计	47,867,874	55.36%	47,867,874	49.62%
总股本		86,466,000	100.00%	96,466,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7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6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6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57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000.00万股，公司净资产、注册资本等均有所增加，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忠春，其持有公司股份 32,973,498.00 股，占比 38.13%。本次定向发行后，刘忠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将变更为 34.18%，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刘忠春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忠春。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忠春	董事长兼总经理	32,973,498	38.13%	32,973,498	34.18%
2	陈岳林	董事	9,000,000	10.41%	9,000,000	9.33%
3	常广庆	董事	2,685,500	3.11%	2,685,500	2.78%
4	刘同保	董事	1,500,000	1.73%	1,500,000	1.55%
5	李江	董事	0	0.00%	0	0.00%
6	郑建章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7	张韬	监事	0	0.00%	0	0.00%
8	李幼生	监事	1,611,000	1.86%	1,611,000	1.67%
9	钟诗淦	财务总监	0	0.00%	0	0.00%
10	彭文兵	总经理助理	0	0.00%	0	0.00%
11	张敏	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12	胡杰	副总经理	1,087,000	1.26%	1,087,000	1.13%
13	刘忠华	行政管理岗位	255,000	0.29%	255,000	0.26%
14	郭先江	行政管理岗位	212,500	0.25%	212,500	0.22%
15	温建华	行政管理岗位	598,000	0.69%	598,000	0.62%
16	傅爱容	会计岗位	170,000	0.20%	170,000	0.18%
17	侯国和	生产岗位	161,500	0.19%	161,500	0.17%

18	樊超	环保岗位	2,083,000	2.41%	2,083,000	2.16%
19	王德金	生产岗位	63,750	0.07%	63,750	0.07%
20	李雪贞	行政管理岗位	16,000	0.02%	16,000	0.02%
21	黎星	采购岗位	0	0.00%	0	0.00%
合计			52,416,748	60.62%	52,416,748	54.3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0.11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9	1.81	1.62
资产负债率	32.08%	31.56%	29.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3）；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了《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0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重大调整，无须重新履行审议程序。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其他内容不变。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忠春： _____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3月3日

控股股东签名：

刘忠春： _____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3月3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五）《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六）《验资报告》；
- （七）《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